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文件

晋监能安全〔2022〕1号

山西能源监管办关于印发《2022年山西电力安委会重点任务》的通知

山西电力安委会各副主任成员单位，有关电力企业：

按照国家能源局《2022年电力安全监管工作计划》的部署安排，山西能源监管办制定了《2022年山西电力安委会重点任务》，现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落实。

联系人：任健铭 0351-7218335

附件：1.2022年山西电力安委会重点任务

2.2022年山西电力安委会重点任务工作计划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山西省安委办。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印发



附件一

2022年山西电力安委会重点工作任务

一、指导思想

2022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能源安全新战略和党中央国务院、国家能源局、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要牢牢以“四个安全”理念为引领，以落实《电力安全生产“十四五”行动计划》为主线，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驰而不息全力保障山西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以优异成绩向二十大献礼。

二、基本目标

杜绝较大以上电力人身伤亡事故、杜绝较大以上电力安全事件、杜绝发生大坝垮坝、漫坝事故，压降一般人身伤亡事故，全力保障山西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强党建统领，落实安全责任。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将党建工作和电

力安全生产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积极开展《电力安全生产“十四五”行动计划》安排部署，科学有序推进。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电力行业践行“党建+安全”管理模式，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倡导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企业各级党组织，严格履责尽责，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

（二）深化专项整治，提升安全能力。按照国家能源局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梳理汇总（2020-2022年）电力安全生产存在的各类问题，剖析原因，系统总结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成效，推广优秀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督查全省电力企业开展“专项三年行动”工作情况，编制“专项三年行动”工作总结报告。

（三）加强齐抓共管，健全工作机制。深化齐抓共管机制应用，推进齐抓共管新局面。加强与地方能源部门的沟通联系，推动齐抓共管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分级分类管理、电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完善安委会制度体系，充分发挥电力安委会平台作用，落实电力安全风险隐患“季会周报”制度、电力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制度，进一步强化非现场监管力度，关口前移，消除因排查不到位而发生的事故隐患。对电力安委会企业成员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发布考核结果。

（四）强化文化建设，提升本质安全。一是深入贯彻学习《安

全生产法》《网络安全生产法》等政策法规执行情况，组织编制安全培训计划，研究制定电力安全教育培训手册，督促电力企业开展“微课堂”“安全知识进班组”等系列活动。二是贯彻落实《电力安全文化建设指导意见》，丰富安全文化传播的手段和载体，结合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等活动，厚植安全文化土壤，拓展安全文化影响范围，夯实安全文化基础，营造和谐守规的电力安全文化氛围。三是督促企业开展电力设备技术监督、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并网安全评价，提升本质安全。

（五）加强隐患排查，做好保电工作。扎实做好“冬奥会”“两会”“二十大”等重要活动及节假日电力保障工作，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有针对性的开展山西电网安全风险隐患分析排查工作。督导电力企业健全保电组织机构，编制完善保电工作方案，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做好应急物资与应急装备的储备和检查维护，实时开展保电应急预案演练，完善安全保卫和反恐怖防范措施，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保电各项工作。

（六）加强专项监管，保障电力安全。一是新能源安全专项监管。针对近年来新能源发电项目迅猛发展对电力建设、涉网安全、电力监控系统防护等带来的风险和挑战，开展研究分析和专项监管。指导新能源管理公司加快专业人才培养，推动完善新能源发电项目并网、质量监督、标准化建设等安全技术标准体系，探索新能源发电项目区域集中管控模式。二是网络安全专项监

管。认真贯彻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强化并网电厂涉网安全监管，加强对电力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责任落实、应急演练、人员技能、产品合规等开展督查，编制网络安全监管报告。三是班组安全专项监管。持续推进电力企业班组安全能力建设、现场检修作业的专项监管，督查电力企业在班组安全能力建设，安全管理、行为操作、设备设施运维和作业环境等的安全管理，编制发布专项监管报告。四是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和质量专项监管。新能源发电项目迅速发展，风电、光伏建设项目建设点多面广，抽水蓄能电站施工环境复杂，人员聚集，机械较多，容易发生群死群伤的现象。开展电力建设工程复工复产专项安全督查和电力建设项目“四不两直”专项督查，编制发布专项监管报告。

（七）做好日常监管工作。一是电网安全方面。开展年度电力系统运行方式分析，编制《山西电网运行安全风险分析报告（2021-2022）》，有针对性的管控电网运行风险。二是发电安全方面。开展发电企业技术监督工作，提高全省发电企业设备健康水平，保障电力生产和可靠供应。三是电力建设安全方面。继续开展在建电力建设工程复工复产，建立重大工程安全巡查及“四不两直”督查。配合做好“电力安全生产监管系统”上线应用。四是加强应急管理。着力提升电力行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开展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工作，强化督导电力企业做好应急预案管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附件二

山西电力安委会重点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管名称	监管依据	监管内容	时间安排
1	进一步完善电力安委会运行机制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修订完善电力安委会运行规章制度	2-3月
2	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办法》	开展山西电网安全风险分析隐患排查分析工作	周、月、季
3	网络安全和电力监控系统安全专项工作	《网络安全生产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作规范》《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14号令)	1.推动电力企业监控系统防护工作; 2.开展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专项督查; 3.配合公安等部门开展网络安全隐患专项工作。	4-5月
4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和质量专项检查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业务工作的通知》	1.电力建设工程复工专项安全检查; 2.电力建设项目的专项检查;	4-9月
5	新能源安全专项监管	《2022年山西电力安委会重点工作任务》《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监督办法》	按照国家能源局部署开展新能源专项监管工作	4-9月
6	防汛抗洪专项安全督查	《国家能源局关于防洪度汛工作通知》	电力企业要按照防汛抗旱工作要求，全面开展防汛工作，督查各单位开展情况	4-10月

7	“安全生产月、安全万里行”活动	《国家能源局关于“安全生产月。安全万里行”活动通知》	1.督导全省电力企业按照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开展 2.组织召开6月16日安全咨询日活动； 3.督导省属集团公司部署“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	6月
8	安全培训专项行动	《安全生产法》《网络安全法》《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组织电力企业开展安全培训； 2.督导电力企业加强专项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3.检查电力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	全年
9	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结提升	《国家能源局关于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山西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工作方案》	1.梳理汇总安全生产存在的各类问题，剖析原因，系统总结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成效，推广优秀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 2.督查全省电力企业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	全年
10	重要时段保电工作	《重大活动电力安全保障工作规定》	1.督查全省电力企业保障“两会”“冬奥会”“二十大”等重要活动电力保障工作； 2.联合省能源局协同开展“保电”督查； 3.重点节假日期间“四不两直”保电督查	全年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期间
11	持续推进电力企业班组安全能力建设、现场检修作业的专业化管理工作	《电力行业班组安全建设专项监管工作方案》	督查电力企业在班组安全能力建设，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管理	全年

12	持续推进电力设备技术监督，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 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安全生产 标准化，可靠性等工作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重 点工作任务安排的通知》	按照国家能源局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 单，对全省电力企业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全年
----	---	-------------------------------	--	----

